附件3：

**考生健康情况承诺书**

为维护考试公平公正，确保考生顺利完成考试，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考生及考务人员身体健康。请考生了解以下情况，并按要求参加考试，如因隐瞒或虚假申报造成严重后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相关考生的法律责任。

1、笔试考试日前 14 天（简称“前14天”）内无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及境外旅居史的考生：①电子健康码为绿色的考生可正常参加笔试；②电子健康码为黄色或红色的考生不可参加笔试。

2、前14天内有国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①电子健康码为绿色，且到达长沙前7天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的考生可正常参加笔试；②到达长沙前7天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或无核酸检测结果、电子健康码为黄色或红色的考生不可参加笔试。

3、前14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地区及境外旅居史的考生：①出具解除隔离证明、到达长沙前7天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且电子健康码为绿色的考生可正常参加笔试；②隔离未满14天、到达长沙前7天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或无核酸检测结果、电子健康码为黄色或红色的考生不能参加笔试。

本人已知晓以上内容，没有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并承诺没有隐瞒和虚假申报。

 承诺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